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1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推動恢復通關 激活本土經濟

1. 善用疫苗護照推動通關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後，香港與內地、澳門的人員往來受阻，嚴重妨礙跨境的經濟和社會活動；在苛嚴的防疫措施下，許多港商難以到內地管理工廠、洽談業務和打理生意，不少家庭更蒙受長時間的分隔之苦。最近，隨著香港的疫情逐步受控以及疫苗接種計劃的推行，市民們對「疫苗護照」的冀盼日益殷切，希望疫苗接種能為香港與內地、澳門恢復通關帶來契機。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再接再厲，貫徹「嚴防輸入、內保清零」的目標；同時應本著權變的精神，加緊推動雙向的跨境人員流動。事實上，香港與澳門及內地「封關」已逾一年，對彼此經濟和社會的負面影響日益凸顯。例如，過往許多訪澳旅客會安排「港澳同程」，令港澳入境遊客市場的增長一向呈現相當高的關聯性；雖然澳門自去年第三季度起已逐步開放國內民眾赴澳旅遊，但由於「中港遊」、「港澳遊」持續缺席，在一定程度上導致訪澳內地旅客的數量回升乏力，至今仍徘徊在 2019 年水平的兩成左右。

近期粵港澳的疫情控制和疫苗接種情況均較為理想，在大灣區實施免檢疫往來的風險有限；此舉更是三地共同的利益所在，既是體現和推行大灣區社會經濟一體化的應有之義，亦能為粵港澳日後對海外「解封」進行演練和積累經驗。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更積極地向外界解說、宣傳本港防疫工作的成效，並透過強調「共同利基」來爭取內地及澳門政府的支持，除了預設清晰的通關前提條件之外，還應逐步允許「疫苗護照」持有者在大灣區享有防疫措施的豁免，例如縮短甚至免除入境後隔離天數。

特區政府還可向中央爭取率先推行「商務氣泡」(Business Travel Bubble)，讓已接種疫苗的港商可以在豁免檢疫之下，以有限制的方式(例如採用「點對點」交通或者限定在目的地的活動範圍)返回內地進行商務活動。在具體操作上，可參考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轄下的「豁免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申請機制，獲署方發出豁免授權書的人士到內地開展商務時可豁免隔離檢疫。本會相信，此舉可在保持妥善監控的前提下便利有需要的港商往返內地

處理業務，對帶動香港以及大灣區的經貿復甦具有立竿見影的正面作用，既有助於香港工商界融入國家內循環經濟，更能夠為香港疫苗接種的進一步普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誘因。

2. 加大力度提振內部需求

隨著環球經濟復甦動力進一步加強、本地疫情減退，香港經濟在今年第一季重回正增長軌道，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7.9%，扭轉了連續六個季度下滑的頹勢。然而，當前本港經濟復甦的態勢仍不夠全面，多個內部環節的改善進度相對落後。根據第一季的統計數字，香港貨物出口和進口貿易額分別比疫情爆發前的 2019 年第一季實質增長 17.6% 和 9.1%，但私人消費開支和本地固定資本形成均只恢復到 2019 年同期的 9 成左右。

在當前情況下，特區政府應適時地將政策著力點從之前幫助受困企業渡過難關進一步轉向帶頭激發內部需求，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協助業界創造商機。業界歡迎特區政府推行消費券計劃，冀望藉此發揮資源運用的槓桿效應，促進內部消費，為本地經濟帶來生機。本會建議，政府應探討如何進一步將消費券與扶持特定行業相結合，例如與受疫情打擊之「重災區」的商家合作，鼓勵、協助他們配合消費券的發放推出針對性的產品、有特色的優惠和具吸引力的促銷活動，並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或「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為這類促銷措施提供配對資助，或者對有關開支給予扣稅優惠。

從另一個角度看，本港推行消費券計劃具有多方面的開創性意義；除了催谷電子支付在香港的普及應用之外，更是一次有益的政策實驗，為政府探索和開發新型的財政政策工具「先行先試」，包括在將來以「定向消費券」的形式扶持行業發展、進行收入再分配(例如「全民派糖」)和推行社會福利的轉移支付(例如「扶貧」)。本會建議，政府應借助首個消費券計劃「落地」的難得機會，開展跟蹤式評估和相關的政策研究，為將來設計消費券的政策應用、優化消費券的分配機制和改善相關的基礎設施奠定基礎。

此外，在恢復通關一籌莫展、跨境人員流動停頓的困局遲遲未能紓緩的情況下，香港的旅遊業至今難有起色；受訪港旅業低迷的拖累，今年第一季的服務輸出仍出現 8.1% 的負增長。國內和澳門近期的經驗亦反映，曠日持久的疫情亦導致消費者行為與心態產生變化，即使局部放寬入境限制後，民眾對長途遊、跨境遊的信心依然薄弱；預料訪港旅遊業的復元將會是一個相當漫長的過程。有見及此，本會建議政府繼續協助業界發展「本地遊」，以激發和吸納市民「出

口轉內銷」的旅遊需求。

政府可考慮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賞你住」和「賞你遊香港」等活動加碼，一方面幫助旅遊相關行業者開闢本地客源以解燃眉之急，另一方面亦與消費券計劃形成協同效應，為本地的消費復甦注入動力；更可藉此促進業界開發更多以綠色、人文、香港特色等為主題的本地路線，發掘更多高增值和符合潮流的旅遊產品，以便將來可向外地來港遊客推而廣之，促進香港旅業邁上高品質發展之路。

3. 優化基金助企業提升競爭力

疫情的挑戰催化了數碼經濟的發展，促使本港各行各業加速數碼化轉型，以迎合市民消費模式與生活習慣的轉變。特區政府在去年5月曾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資助本地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以便在疫情期間維持業務營運。這項計劃深受業界歡迎，在短短6個月內收到3萬多間企業的申請，當中超過9成為中小企業。有見於數碼化乃大勢所趨，本會建議政府在總結「遙距營商計劃」推行經驗的基礎上，設立恆常化的「數碼轉型促進計劃」，以持續鼓勵本港企業運用數碼科技提升業務效率和競爭力，配合本港業界當前的迫切所需。

加強市場推廣以把握疫情消退後的商機是本港企業的另一項當前的要務。近期許多港商紛紛將拓展市場的目光轉向本港和周邊的地區；香港品牌發展局於2020年下半年對110家香港公司進行的「香港品牌企業再出發」問卷調查亦揭示，82.7%的回應企業將在未來一年加緊拓展市場，近六成(58.2%)的企業表示將以香港本地市場為重點，其次是粵港澳大灣區(佔42.7%)和東盟(30%)。

2020年施政報告接納業界的建議，決定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業界對此深表歡迎，並希望政府進一步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對每家企業的資助總金額上限，考慮單獨為「本地市場」的項目設立額外的資助額度；以便讓之前已用完基金資助最高額的企業亦能受惠，使得基金更及時、有效地發揮起支援港商拓展本地市場的新功能。

同時，本會亦建議政府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引入相似的強化措施，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包含以本港市場為主攻目標的項目，矯正其偏重境外而忽略本地市場的「先天不足」，藉此鼓勵港商加快本地業務的升級轉型和強化品

牌的創建與推廣。

業界亦希望政府在公營部門以及政府基金資助項目的採購政策中加入「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並進一步放寬以「價低者得」遴選供應商的準則，考慮以採購物品的性價比作為考量指標。同時，政府亦應更積極地協助甚至資助商會等機構舉辦全港性、線上線下並舉的促銷活動或展覽展銷會，以「做旺」本地零售市場，並為港商開拓多元化市場和搭建平台。

緊貼十四五規劃 開拓產業機遇

4. 響應國策提升發展定位

一直以來，香港因應內地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以及中央大政方針的變遷而不斷調整產業發展定位，在為國家經濟作出貢獻的同時，亦提升和擴展自己的經貿功能、產業實力以及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以己之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並在此過程中發展壯大，正是香港過往賴以成功的秘訣，亦是本港今後持續發展的不二法門。

當前國家發展正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不久前公佈的「十四五」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對今後 5 年及 15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了系統謀劃和戰略部署；中央提出要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密切關注國家的發展規劃和政策動向，並組織社會各界特別是學術界和工商界，就香港在國家未來發展中的角色、所面臨的機遇和可能遇到的挑戰進行研究、深入解讀和討論，以冀為各行各業融入國家的發展探索切實可行的路向和提供具可操作性的指引。除了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釐定香港自身的發展目標、策略和具體的落實措施之外，政府更可考慮就特定領域著手訂立系統化的發展綱要和政策執行機制，主動與國家的發展規劃相銜接。

自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公佈以來，內地許多省市在中央頂層設計的框架下，結合各自的區位條件、資源稟賦、經濟基礎等實際情況和比較優勢，相繼制定了地方版的「十四五」規劃。例如，與香港一河之隔的深圳剛剛公佈該市的「十四五」規劃綱要，不但在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定位上進一步對標和逼近香港，而且在產業佈署和主攻方向上更與本港亦步亦趨；無論是會議展覽、航空航運、跨境電商，還是品牌經濟、法律服務、金融創新、國際聯繫，幾乎在香港擁有優

勢或者正努力發展的各個領域都有可能要面對深圳發起你追我趕式的「挑機」。

香港與內地城市雖然在部分領域仍存在錯位發展和合作空間，但彼此之間的產業競爭加大亦是不容迴避的現實；尤其是在「十四五」期間，內地將加緊在以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為主的全方位領域發力，與香港的競合關係勢必加速滑向「直面競爭」的一端。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尤應關注內地省市特別是大灣區城市在「十四五」的產業發展方向，對區域競合的新態勢要有清醒的認識和研判。香港除了繼續發揮自身所長，更加主動地與內地城市加強合作，攜手開拓更多產業新機遇之外，更應「不恥下問」，反過來向深圳等地學習，借鑑其成功發展經驗甚至積極利用對方的優勢資源，以彌補自身發展的短板和持續提升競爭力，方能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同時，於急遽轉變的城際競爭浪潮中保有一席之地。

5. 應勢而謀推進「再工業化」

「十四五」規劃強調要深入實施製造強國戰略，多管齊下地支持改造傳統製造業和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更首次表示要「保持製造業比重基本穩定」，以避免過早、過度「去工業化」而出現產業空心化的隱憂。國家建設科技強國、製造強國、品質強國，必將為香港本土的再工業化以及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帶來巨大的機遇。中央高度體認製造業在未來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正本清源，引導經濟發展免於墮入「避實就虛」的歧路；這一產業發展戰略觀尤其值得香港借鑒和反思。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帶動社會扭轉「重創科，輕製造」的心態，適時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更應把握當前國際價值鏈重整以及國家推動全產業鏈升級的契機，以具全局性的視野和駕馭轉變的決心，盡快制定具前瞻性、可操作性、整全的「再工業化」政策，為推動香港工業的「乘勢」再起以及促進廠商在內地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的支援機制，夯實香港的經濟根基。

業界亦希望，政府以更開放的思維為「再工業化」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一方面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年輕人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與工業相關的業務等；另一方面亦應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透過土地、財稅、人才引進、勞力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法規等方面的優惠和便利性措施，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

增加企業投資製造業的誘因。例如，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

同時，政府應強化「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角色，進一步優化委員會的成員結構，增加具製造業背景人士的比例，提升其作為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職能，以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政府亦應考慮委派或組建一個更加適合的專責部門，擔當落實、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6. 揚長補短打造科創中心

「十四五」規劃將「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全面塑造發展新優勢」的專章置於各項重點任務之首，並提出從三個主力軸著手，來推動科創的發展，包括加強公共部門在基礎研究領域的引領作用、提升以企業為主體的技術創新能力、優化科技人才的激勵和引進機制等。「十四五」規劃還特別提到，「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這是中央在最高層次的文件中首次確立香港國際科創中心的定位，表明中央對香港科創發展的獨特優勢進一步予以肯定，更對香港在國家未來科創發展進程中所能發揮的作用寄予厚望。

在國家科技創新發展的大潮中，香港迎來了建設國際科創中心的歷史性機遇；本港在基礎科研、資金融通、創新人才等方面的長處正正能契合當前國家創科發展策略之所需。但亦必須看到，香港要趁勢而起，除了要用好、用足自身的長處之外，更要正視自己的短處和相對不足，並透過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融合與協作來「增優勢、補短板、壯實力」。

例如，基礎研究是香港一貫的強項，本港大學在多個科研領域更達致全球頂尖水平。適逢國家勦力發展基礎科研，香港應緊貼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增撥資源促進本地大學擴闊優勢學科，充實、壯大研發平台的實力；並透過強化政府的產業導向和支援功能，聚焦關鍵領域的共性技術，以及樹立跨學科、跨高校和跨界別合作的風氣與生態，提升科技拔尖、攻堅的能力。

為此，香港對外應繼續借助高度國際化以及「一國兩制」的特殊條件，吸引全球頂尖科研資源來港匯聚；對內則應爭取中央和相關省市和部門的支持，推動大灣區內創科要素的雙向流動和優勢資源的整合；例如，為研究數據、生物樣本的跨境流動「拆牆鬆綁」，以及爭取將內地的重點科研設施開放予港方科學家使用。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參考「十四五」期間國家對基礎研究的投入佔研發經費之比重將提高到 8% 以上的目標，檢視和重新釐定本港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並制定細化的分項指標，例如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以及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試驗發展的經費投入強度，以強化對創科投資和企業決策的引導作用。

再如，科技商品化成效不彰是阻滯香港創新產業發展的主要「短板」。今後香港應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中游轉化和下游產業化的環節上「發力」；在繼續推動上游基礎科研的同時，更應努力延展自身在科研價值鏈上的位置部署。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引領和協助業界在本地建立科技成果「中試熟化」的功能，更可考慮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中設立「中試及產業化」的支援平台，聚焦「科研後、量產前」的關鍵環節，側重於科研成果後續實驗與應用性開發、科技轉化與轉移、產品原型設計與市場化調適、小規模定制化生產，以及解決量產化前期的技術、工藝與管理問題，進而打造成為大灣區創科應用的「轉換器」、創科成果產業化的「加速器」以及科技創業的「孵化器」。

重視延外發展 支援內地港企

7. 重視港企的延外發展

內地改革開放以來，港商把握歷史性機遇將製造工序遷移到珠江三角洲地區，但一直將總部功能保留在香港。經歷四十多年的發展，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作為香港工業「延外發展」的主力軍和粵港經濟融合發展的先行者，不但為內地的經濟騰飛做出特殊的貢獻，亦為香港本土服務業的發展創造了源源不斷的市場需求，至今仍擔當著促進香港本土經濟增長的重要「推手」。

然而，這些「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為香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創造的重大經濟價值，卻長期被外界包括兩地政府所低估甚至忽略。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以身作則，推動社會各界認識和重視廠商「延外發展」以及「由香港製造」(Made by Hong Kong)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大作用，並將「珠三角」港資工業納入香港「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內；本著境外境內產業「一盤棋」的理念，支援、推動在內地以及海外的港資企業加快升級轉型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支援在粵港資企業小組」，作為特區政府與業界溝通、互動的常設機制，以便及時瞭解港資企業在

內地的經營狀況和所需所求，更準確地評估內地營商環境和政策轉變對港商的影響；並透過與內地政府對口部門的溝通與協作，幫助香港業界紓解經營上的實際困難；以及加強向企業進行政策宣講及解讀，提供營商指導及教育培訓，協助他們把握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

8. 資源過河促境外工業升級

「十四五」規劃中提出，未來的現代化建設將以科技自立自強作為戰略支撐，同時透過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打造新興產業鏈以及推動傳統產業的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來促進經濟體系的優化升級。在此背景下，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更應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勢必更加殷切。

長期以來，本港的工商政策囿於「錢不過界」的規限，往往將境外經濟活動「置之度外」；政府一直未投入適當的資源支援境外工業的發展。業界希望，創新及科技局能將支援內地港企產業升級正式納為局方的一項職能，更積極地協助廠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同時，政府應參考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科研資源「過河」，並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本會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調整與創新及科技相關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放寬對申請資格的限制，讓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亦可獲得資助。例如，透過修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可於香港境外進行之研發活動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 50% 提升至 80% 或以上；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以及改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安排，放寬「合資格研發活動」必須在本港進行才能獲享額外稅務扣減（「超級扣稅」優惠）的規限，並將「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從「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擴展至內地和海外的科研單位，為港商利用境外的科研資源提供稅務誘因。

9. 建立共性技術創新與合作機制

內地和海外的經驗均證實，構建共性技術平台是促進「政產學研」深度合作、賦能科技創新協作體系的有效方式之一。國家的「十四五」規劃更設有專門的章節以論述產業共性技術研發的重要性，提出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和行業上下游企業共建關鍵性技術平台和產業創新中心，以及打造新型共性技術平台，解決跨行業跨領域關鍵共性技術問題。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亦應探討透過組建共性技術研發與創新平台的方式，助力本地和「珠三角」的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科技水平。具體而言，政府可考慮成立「推動共性技術研發專項基金」，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五大研發中心和數碼港等增撥經費，並整合本地高等院校、企業部門等的專業隊伍和技術資源，緊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和業界普遍的「痛點」與難點，甄別和釐定出具先導性、基礎性、通用性的共性技術課題，加以研究和論證，爭取突破關鍵技術的瓶頸，並在第一時間將研發成果推廣予企業和付諸應用，以提升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競爭力。

商會、行業協會在促進企業需求與研發能力的契合、配對以及推動科研成果應用及商品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政府可透過「推動共性技術研發專項基金」向商會等機構撥款，以鼓勵和協助它們強化、發揮中介功能，包括成立類似大學知識/技術轉移處的專門執行部門。政府亦可考慮委派合適的機構，例香港貿易發展局或者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牽頭設立一個集中展示香港科研成果的網上資訊和配對平台，以便利業界瞭解本地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術解決方案，促進產業界與科研、學界之間實現供需對接。

同時，政府應推動香港大專院校、科研機構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科研機構、共性研發平台等加強聯繫與對接，藉此瞭解和掌握內地技術研發的最新動態和成果，並透過跨境合作發揮優勢互補，共同促進技術成果在大灣區企業層面的擴散和應用。

10. 協助港商參與「內循環」

內地經濟正邁向以內循環為主體的發展模式；其核心要義之一是要鍛造強大、完善的內需體系，透過推動供應端與需求端更好地匹配、契合以及互動，讓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各環節更多地依託於國內市場並達致全程貫通。

作為內地最大的外來投資者以及最重要的貿易中轉站，香港企業在內循環經濟建設中自然不可缺席，更應進一步調動主動性，發揮好重要持份者和直接參與者的角色。近年受歐美等傳統市場需求疲弱、中美貿易糾紛加劇以及新冠疫情肆虐的影響，港商拓展多元化市場的迫切性空前提升。在外部環境惡化的態勢下，國內大循環發展策略的啟動恰逢其時，正好為港商特別是在內地經營的港資製造業帶來拓展內銷的歷史性機遇。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配合國策，鼓勵和協助港商加快「出口轉

內銷」的策略轉型，特別是把握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的機遇拓寬內銷渠道，依託「香港品牌」的優勢來參與和促進內地市場的高品質發展。

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便利化安排；例如，加強對香港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提升兩地產品檢測標準的協同性和推動檢定報告的「一證兩認」、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轉內銷進一步「拆牆鬆綁」、以及對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准予進口環節增值稅的減免(例如，參考「行郵稅」將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合併徵收並設定優惠稅率的做法)或「先銷售，後徵稅」等優惠。

另一方面，始創於 2018 年的上海「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以及在 2021 年首次登場的「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均是國家級展會，是海外的優質商品和服務進入中國市場的重要平台。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向國家有關部門爭取，在「進博會」和「消博會」中為「香港館」配置更大的展位面積，以容納更多港商參與每年一度的盛會。

特區政府更可考慮爭取中央的支持，由香港貿易發展局牽頭，在香港或者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舉辦第三個以進口內地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博覽會，吸引全國各地的進口商前來採購；在拓寬港商開展 B2B 推廣的渠道之餘，還有助於鞏固香港展覽業的優勢、增加訪港旅遊業的商務客源，更可藉此凸顯香港作為雙循環重要節點的特殊作用。

此外，針對內地商業信用制度未夠健全、企業「放賬多，收數難」的痛點，特區政府應敦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肩負起支持港商拓展內銷市場的工作使命，並強化和開發更多適用於內銷業務的保險服務。例如，探討讓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職能「過河」的可行性，讓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直接投保；考慮擴大港商在內地市場的受保範圍，加大對受保對象的承保額；以及更加主動、到位地協助港商管理內地市場特別是中小型客戶的應收賬款風險。

建高品質灣區 深化香港優勢

11. 鞏固香港和香港品牌的形象

作為一個卓越、充滿活力的國際都會，香港一向享有良好的聲譽；這種正面的「來源地效應(Country-of-Origin Effect)」有助於加速培養消費者對香港品牌和出品的好感和接受程度。事實上，經過長期的積累，「香港品牌」已昇華為優質、時尚、信譽、物有所值和上佳服務的象徵。香港與「香港品牌」的良好形象相輔相成，是本港重要的「軟實力」以及香港企業在未來發展特別是進軍大灣區市場時可資利用的公共財產。

香港品牌發展局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於2020年7至10月期間進行了一項「大灣區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的態度及購買行為問卷調查」，訪問了在大灣區9個廣東城市以及澳門的1,720名消費者。調查發現，受近年香港與內地社會關係發生變化以及香港本地社會運動的影響，大灣區受訪者對香港的整體印象稍轉向負面，對於香港品牌的整體好感度則維持於大致中性。令人擔憂，香港形象在大灣區的消費者心中已有弱化的跡象，其對香港品牌在大灣區的發展作用恐會由「加持」轉為「拖後腿」。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業界和社會各方應致力攜手重振、重塑香港形象，及時扭轉香港作為品牌來源地對本地產品或服務的正面作用有所減退的趨勢。特區政府可考慮將「香港品牌」作為疫後香港形象重建工程的一個著力點。透過宣傳香港在打造城市品牌以及本地工商界在產品設計、生產及管理和品牌創建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展示香港經濟的另一道「風景線」和與別不同的優勢，將有助凸顯香港的親和力與吸引力，喚起國際社會和各地民眾的共鳴。

同時，政府可面向大灣區開展有針對性的社會性廣告和公關活動，例如可製作宣揚香港品牌優勢和帶出「香港一如既往是好客、開放的營商之都」、「香港與大灣區攜手並進」等信息的公益廣告或視頻；亦可就一些較偏遠的地區以及香港出現較顯著「形象滑坡」的城市(例如佛山、深圳、江門)或者年齡群組(例如55歲以上的較年長人士等)加大宣傳力度，制定特別的宣傳方案。

另一方面，政府還可資助和鼓勵商會、行業協會等中介機構牽頭「走進大灣區」，結合大灣區各城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和偏好，因地制宜地組織香港品牌及產品的推介會、展覽會；並透過在社會媒體發放介紹選定行業的科技、生產、營商等特點和成就的文宣資訊，提升香港、香港相關行業和香港品牌的集體形象。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率先倡導「品牌大灣區(Brand Greater Bay)」願景，提倡以品牌經濟為著力點推動大灣區的高品質發展。這除了有助於香港企業在區域市場的發展之外，更可突出香港在灣區發展中的新角色，推動以香港的品牌知識、技能、經驗和專業服務協助區內企業提升發展水準，從而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打開另一片潛力豐厚的新領域。

12. 理順跨境稅務利人才流動

匯聚國際人才是香港一貫的強項，亦是本港參與大灣區建設時應

努力發揮的「一己之長」。香港國際化的社會氛圍、卓越的教育水平、優越的制度、良好的醫療和社會保障、多元文化背景以及尊重學術自由、重視知識產權的風氣，對國際人才具有不俗的吸引力。近期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出現科技領域的閉關鎖國傾向，甚至針對內地施加「科技排華」，香港具備條件吸引和匯聚從海外回流的亞裔科技專才。

本會歡迎特區政府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並建議政府配合本地和大灣區創科發展的需要，將招攬人才的鼓勵性政策延伸至更廣泛領域，例如工程師、技師、工匠等實用型工業技術人才等。政府應加強向海外介紹香港在社會環境方面的「軟實力」以及作為大灣區樞紐的「超級地利」，並透過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政策協調，以大灣的整體優勢和「聯合引進」的方式來增強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例如，依託大灣區優質生活圈來改善對外來專才的生活配套支援，以及為他們在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往來提供出入境的便利和跨境稅收的優惠等。

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與廣東省和國家稅務部門進行溝通，探討優化跨境人員的稅收安排的方案。例如，考慮將大灣區劃為特殊的「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讓經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獲得一定程度的豁免；若港澳居民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大灣區的邊境口岸進入並離開內地，有關逗留時間均可免於計入 183 天之內。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廣東省協商，爭取進一步優化「港人港稅」政策的執行機制；例如，可借鑑海南自貿港的做法，讓合資格港人只需按 15% 的稅率繳交個人所得稅，超過 15% 的部分直接由財政撥款進行補足，而無需再以「先徵後退」的方式進行差額補貼。透過將個人所得稅補貼的發放形式由「退返」轉為「代繳」，能夠減輕納稅人資金方面的壓力，進一步降低其納稅的實際成本，亦有助於提高政策的效率和增進政務服務的便民性，以及體現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標國內最高水平的開放規格的領先性。

此外，為推動「港人港稅」政策落地實施，廣東省及大灣區 9 市政府對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制定了各自的認定標準。本會建議粵港兩地政府應就此加強溝通，爭取將「港人港稅」定位為大灣區建設的一項普惠型政策，在實際操作上秉持盡量寬鬆的原則，並逐步放寬財政補貼的適用範圍，盡可能涵蓋所有前往大灣區工作的港資企業管理人員、創業者和青年就業人士，以激發和便利大灣區內的人力資源流動。

2021 年 7 月 19 日